**“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在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并坚持“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次验收内容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单位已按环评要求建设环保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总额8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建设单位实际环境保护设施投资8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很好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了《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5月10日取得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成都市龙泉驿生态环境局关于成都隆瑞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龙环承诺环评审[2021]47号）。目前建设单位已建设完成。本项目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并于2023年11月建成，本次仅对修建的厂房及厂房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因不涉及生产工程不产污，因此不进行验收监测。2024年2月5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我公司组织召开了“交安设施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并成立了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专家现场检查了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情况，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在验收期间经过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确认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调查结果显示公众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表示满意。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正在编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按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生产管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措施，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根据**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验收工作组专家现场检查后确认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未提出相关整改要求。